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589號

原告 王勝平

被告 周峻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汽車使用者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即原告之子王宇弘積欠被告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於民國110年2月許，兩造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由被告使用，因系爭車輛曾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尚有6年貸款未繳，此部分由原告繼續繳納上開貸款3年後等同清償王宇弘對被告之債務，剩餘貸款再由被告繳納完畢，惟原告嗣後無力繳納車貸，而系爭車輛自110年2月起至今均由被告使用，被告於使用期間因交通違規，導致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者即原告遭受罰鍰及記點，並積欠高速公路通行費未繳，爰起訴確認系爭車輛自110年2月至今均由被告所使用。並聲明：系爭車輛自110年2月至今均由被告使用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自110年底至今均由被告所使用等語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確認之訴原則上以法律關係為確認對象，例外如確認證書真偽，或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，惟確認

01 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，以不得提起他訴訟者始得提出。所
02 謂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依立法意旨多指某一事實或狀態在法律
03 上之評價始得以確認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車輛是否為被
04 告所使用，此非確認被告占有對兩造法律關係評價為何非屬
05 法律關係基礎事實，本件確認標的僅為單純事實，依法不得
06 提起確認之訴，原告上開主張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起訴確認系爭車輛由被告占有一事，因其所確認
08 為事實，依法不得提起確認訴訟，原告主張無理由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協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6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洪季杏